

## 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检讨

曾冰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长沙410081)

**【摘要】**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案率呈明显上升趋势,实践中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比较普遍,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案例的数量也逐年上升,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争议也不断。文章通过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优劣权衡,认为在利弊兼有的情况下,应对我国罚金刑的执行上进行改造,引入民事责任的同时建立社区公益劳动制度。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罚金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2-0073-04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案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如何遏制这种势头?观点不一,当前学界主流观点认为罚金刑的执行具有可替代性,对未成年人适用刑罚选择是处罚相对较轻的罚金刑,实践中,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也比较普遍,但问题随之凸显出来,诸如,对未成年犯适用罚金刑,不利于未成年人教育和惩罚,违背罪责自负原则。

面对目前对未成年人大量适用罚金刑的个案,是否能达到对未成年犯罪人的教育、挽救、感化和惩罚的目的,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本文拟就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采用罚金刑的处罚方式作出检视,以期待探索出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制度。

### 一 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利弊之析

罚金刑的功利性特点让司法者对其青睐,这种功利性在让未成年人免于牢狱和未成年人家庭庆幸的同时也得到社会大众的赞同,认为罚金刑是目前对未成年人适用的一种较好方法,此赞同观点从未成年人犯适用罚金刑功利性的角度阐述,其理由如下:

(一)罚金刑减少因收监关押而带来的“交叉感染”的可能,隔绝犯罪文化的传播,使刑罚的教育目的有实现的基础。在某种刑罚被执行之前,不说该刑罚被执行后带来的教育效果如何,首先应有一个能杜绝犯罪继续恶化的环境。罚金刑采取“非监禁”处罚方式则具备了其他刑罚方法所不具有的天然优越性,它将犯罪文化的传播途径切断,使犯罪分子在一个相对没有“污染”的环境中执行刑罚,对罚金刑教育目的的实现有更大的促进作用,好比一塘纯净的水和一塘污水,后者的治理难度就比前者大。所以罚金刑在隔绝犯罪“感染”方面具有较大作用,而且相对于成年人,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优越性更甚。

(二)罚金刑轻刑化和非人身性处罚的特点适合对未成年人适用。未成年人一般生理和心理上都是处在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定型到定型的发展阶段,世界观和人生观也处于形成时期,其人格的可塑性大,易于矫正和教育改造。自由刑具有严重的社会非难性,有着不利于罪犯回归社会的副作用。因此,针对未成年人所特有的心理及生理特点,适用扩大监禁刑,被大多数学者所唾弃。然而对未成年人犯,选择适用罚金刑的学者认为,罚金刑在我国阶梯型的刑罚体系中,担负的使命是对那些贪利性犯罪和轻微犯罪进行处罚。未成年人犯罪一般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罪刑较轻,正符合了罚金刑处罚的要求。如果用较重的或人身性的刑种将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罚金刑作为一种刑罚方法,有其独特的功能,具有惩罚功能、改造功能、威慑功能、感化功能、补偿功能。<sup>[1]</sup>前述功能正好适应了未成年犯这一特殊群体的需要,其匿名性、开放性等优点,更符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发育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刑罚的要求。

(三)符合刑罚经济原则的要求。和经济活动一样,要想在刑罚执行后获得收益也离不开对司法成本的研究,罚金刑作为遏制犯罪的手段可视其成本是非常之低的甚至为零,然而其带来的收益却相当客观,如当罚金刑的执行不仅给国家创造了收入,而且还可带来预防、威慑、安抚等刑罚所一般具有的效益。相比于要更高成本或投入的生命刑、自由刑或其他附加刑,其经济性是不可比拟的。所以罚金刑的执行中是以低投入带来高收入,有效的节约了成本,符合刑罚经济原则的要求。

罚金刑的上述功利性,使其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得游刃有余,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惩罚未成年人的作用。然而,罚金对未成年人这一类特殊人群的适用也存在相当不足和弊端,表现如下:

**【收稿日期】** 2008-03-15

**【作者简介】** 曾冰(1981-),男,湖南省衡阳市人,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一)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背离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刑事政策。

对未成年人适用刑罚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基本思想,早在19世纪末就已经开始萌芽并最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为贯彻这一思想,西方很多国家制定了未成年人刑法,设立未成年人法院和未成年人监狱,对未成年人外国有专门的立法和专门的机构,以保障惩罚的同时,更注重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和思想教育。而我国与此相反,没有系统的未成年刑法,没有系统的未成年人惩罚、教育机构,而是将适用于成年人的刑罚选择性适于未成年人。罚金刑正是被选中的常用刑罚。如前所述,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可避免交叉感染,利于矫治,但是罚金刑做为财产刑,金钱的缴付与否是罚金刑执行效果最主要的标志,罚金刑对成年人适用的一个潜在的考虑是成年人有独立支付罚金的能力,所以对成年人执行罚金刑能达到一个有效的刑罚结果,实现其目的。但是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弊端都由其经济上的不独立性决定:

首先,“教育为主”无从实现。由于未成年人经济上的不独立,对其执行的罚金,父母代交现象普遍。罚金刑是判给未成年人的,而真正缴付罚金的却是父母,法律适用对象和法律执行对象的偏差,带来的首要问题是罚金刑个别预防功能的缺失,不能适用于正确的对象将不能实现罚金刑做为刑罚所应具有的教育目的,易言之,判决书希望对犯罪分子执行罚金刑而达到教育目的,而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本身存在的执行缺陷导致执行的对象往往是未成年人父母,那么教育的对象不再是未成年人,发生转移,执行虽然有结果但是没有真正的效果,致使教育目的落空;而且,未成年人用他人的责任来弥补自己的罪行,这不仅难以起到预期的刑罚效果,而且还难免会在未成年人心目中滋生“有钱就可以免罪”的错误认识;不仅如此,还有的因冲动和好奇、寻求刺激而犯罪的未成年人有着能用别人的责任来弥补自己的罪行的思想,认为总会有人为他承担责任,开脱罪名,从而促成不负责任的思想。这些因适用罚金刑所带来的“有钱可以免罪”和“不负责任的思想”,走向“教育为主”原则的反面。

其次,“惩罚为辅”也无从谈起。“罚金刑是通过给犯罪人以财产性的痛苦,以镇压其犯罪性,并使其下次不能犯罪为目的的刑罚。”<sup>[2]</sup>将其归类于刑罚,惩罚性是其应有之意,要求在其执行时,达到惩罚的效果。自由刑和生命刑都具有不可替代性,只能对犯罪分子本人执行,刑罚的目的被认为实现。然而罚金即金钱具有可替代性,不能标识其所属,“缴付”行为也没有规定必须是受刑人缴付,而且做这样的规定也没有实现可能,所以罚金刑对未成年人适用,缴付行为被泛滥性的替代,监护人代交现象普遍,罚金刑的目的既然是“给犯罪人以财产性的痛苦,以镇压其犯罪性”,那可以说,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直接后果是“给监护人以财产性的痛苦,以镇压其犯罪性”,换言之,判决书希望对犯罪分子执行罚金刑而达到其惩罚目的,而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本身存在的执行缺陷导致执行的对象往往是未成年人父母,那么惩罚的对象不再是未成年人,发生转移,执行虽然有结果但是

没有真正的效果,致使惩罚目的落空。

(二)刑罚本身适用上的不平等决定其与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相违背,而对未成年人适用不平等的刑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都有不利。刑罚本身有其适用上的不平等性,体现在其不能按需分配刑罚,即“刑罚适度性要求,或者说是对于犯罪应按需配刑,即刑罚的严厉性与预防犯罪的需要相适应,其要求按需配刑,按预防犯罪对刑罚的分量的需要的大小配刑,预防犯罪需要什么样的刑罚,便分配什么样的刑罚,预防犯罪需要多种的刑罚,便分配多种的刑罚,刑罚的份量以遏制犯罪为必要,也以足以遏制犯罪为限度。”<sup>[3]</sup>一种正确的刑罚,它的强度只要足以阻止人们犯罪就够了。亚里士多德也说过:“正义存在于‘某种平等’之中。”<sup>[4]</sup>它要求按照比例平等原则把这个世界上的实物公平地分配给社会成员。因犯罪个体的差异决定刑罚适用上不能达到按需分配的理想状态,它只能在量上平等的分配刑罚,不能在质上按犯罪分子质上的不平等分配刑罚,这种不平等是天然的,无法改变的。以罚金刑为例,罚金刑的目的被普遍认为是:“罚金刑既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继续犯罪的经济条件,也能对犯罪分子起到惩罚与教育的作用,从而预防犯罪分子再次实施犯罪行为。”<sup>[5]</sup>可以说罚金刑的惩罚性是其主要目的。而由于被判刑的人经济能力不同,对罚金刑的感受也会不一样,处同等的罚金刑,对于有独立经济能力能够支付相应罚金的未成年人无切肤之痛;而对于没有独立财产的未成年人来说,则是雪上加霜,他们在量上分配的惩罚量一样,在质上分配的惩罚量却存在差异,前者在质上要求的应该多,后者在质上要求则少。因无其他替代的方法,适用存在弊端的刑罚无可厚非,但适之于未成年人则尤显不利,因为这种不平等实质上就是惩罚量的不同,最终决定了个别预防效果的差异,后者可能因对这种不公正、不正义的不满,而引发更严重的犯罪,不仅对其身心成长不利,造成心灵扭曲,对社会愤恨,还将因其犯罪行为造成对社会的危害。

(三)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与罪责自负刑法原则相违背。罪责自负原则要求“谁犯了罪,就由谁承担刑事责任;只处罚有罪的人,不连累那些罪犯的亲属、亲戚、朋友、邻居等与犯罪无关的人”。罚金刑具有人身专属性,只能由犯罪行为人为自己承担。所以,一般而言,犯罪分子被判的罚金刑都是由犯罪行为人为自己承担,坚持了罪责自负。而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时候就恰恰相反,因为未成年人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不能自己承担责任,大多数家庭也情愿用自己的财产为其缴纳罚金,父母替交罚金的现象非常普遍。罪犯的亲属、亲戚、朋友、邻居都是与犯罪无关的人,作为监护人的他们却往往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承担着责任,即是刑法在处罚没有犯罪的人,而犯罪的人却逍遥自在。这又是与刑法的罪责自负原则相佐的。这无异于古老的“株连刑”,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极大的可能是累及无辜,因为大多数情况下犯罪人的家属都情愿用自己的财产为其缴纳罚金,对犯罪人判处罚金事实上使家属受到株连,而株连是与现代法治原则背道而驰的,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情况却恰恰如是。这实际上是把未成年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转嫁给其

监护人或亲友,不仅违背了罪责自负的刑罚原则,而且有“以钱赎刑”、“以罚代刑”之嫌。赞同罚金刑的学者认为这不是“变相株连”,是因为未成年犯罪人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没有履行好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责任”。笔者认为,此“管教责任”应等义于民法中的“监护责任”,而民法中的监护责任有自己独立的责任实现形式,牵涉到的是民事赔偿责任,而不是刑事责任,更不需要用刑法中罚金刑的形式来体现。

## 二 现实选择:保留、改造或废除?

基于以上利弊分析,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作出检视,进行权衡,是保留、改造还是废除?

### (一)未成年人罚金刑保留之考量

如前所述,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可避免交叉感染、利于矫治,体现刑法经济性,所以,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赞同之声不少。避免交叉感染、利于矫治,体现经济性,确是考虑到了未成年人犯的成长,如未成年人处于接受事物时期,身心脆弱,易受打击,表现欲强,喜寻刺激,而且处于成长期的思想容易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犯的错也不是不可饶恕,因而对未成年人首先要考虑的应该是其身心成长,重在教育、次在惩罚,一切应以未成年人成长为中心。然而,对未成年人如何教育又如何惩罚,两者如何统一,是现在的罚金刑罚所不能解决的,弊端不能因为其存有优点而被抹杀,因为罚金刑所显现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罪责自负”瑕疵和罚金刑本身做为刑罚存在的弊端无法克服,就会忽视未成年人的成长,不利于未成年人重塑,所以,保留之法不可行。

### (二)未成年人罚金刑改造之考量

改造罚金刑观点认为可以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制度稍作修正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关于“财产来源”,他们提出犯罪分子本人所有可不以现有有限,其可以是将来所有的金钱。<sup>[6]</sup>也就是说,被处罚金的未成年犯可以设立个人罚金账户,作为备案,将来自己财产独立后再执行。也类似于某些罚金刑缓刑制度观点,即可适当引进缓刑制度,先判处未成年犯罪人缴纳部分罚金,剩余部分给予一定缓刑期缓期缴纳。如果未成年犯罪人在缓刑期内表现良好,改造彻底,不致再危害社会则不再执行剩余的罚金;如果未成年犯罪人在缓刑期内又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重新犯罪的,则撤销罚金缓刑,执行剩余的罚金刑或按新旧罪的刑罚数罪并罚。<sup>[7]</sup>对此观点,笔者不敢苟同:第一,“将来”是一种可能性,不确定性。罚金刑强制犯罪分子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目的是在处罚当时使受刑人承受这种刑罚所带来的痛苦。如果以将来所有的金钱缴纳现在所处的罚金,或者说让其在将来承受现在的刑罚所带来的痛苦,罚金刑的功能就会大打折扣,或者根本起不到教育改造剥夺的效能。所以对未成年犯判处罚金刑,很难实现罚金刑应有的功能,也难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第二,前文已述,对未成年人犯应立足于教育、发展,而不是惩罚,如果建立这种对未成年人犯罚金刑的缓刑制度,未成年人犯在缓刑期间将背负一种无形的压力,使得未成年犯从小就对社会产生了负疚感,并招致他人的歧视,不利于未成年人犯身心的成长,与对未成年人犯处罚的初衷相违背。所以,不管是对未成年人使用罚金刑的缓刑制

度,还是设立未成年人的个人罚金账户的方法,都不能真正克服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的弊端。

除此之外,改造罚金刑主意自身仍有无法克服的弊端:

首先,改造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罚金刑的制度仍无法回避“财产来源”的问题。对未成年犯罪人能否适用罚金刑的争论焦点是罚金刑的“财产来源”问题,只要肯定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从制定法律—适用法律—执行判决这个过程就都肯定了未成年人有独立、合法来源,最后一个环节也就是“执行判决”,是“财产来源”定性的核心环节,如果认为财产可以来源于未成年人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具有正当性,反之,则失去正当性。笔者认为罚金的来源只能是犯罪分子本人,不能是其他的人,但是,未成年人犯在受刑时是没有独立经济能力的,通过改造来克服未成年人犯适用罚金刑的弊端是不可能的,只有寻求一种更适合的刑罚方法或者非刑罚措施才能符合对未成年人适用刑罚所遵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要求。

其次,改造说也无法消除“犯罪标签”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犯罪标签”理论认为,当社会对犯罪做出反应给某种行为贴上标签意指某些人为罪犯时,将产生严重的负面后果,如对个人的自尊、自我价值观和今后的行为产生阴影,给这些人犯罪形成一个“轨道”犯罪的程度可能由轻变重,犯罪的量由少变多,犯罪的质由低到高。该理论告诉我们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制度进行改造不可能成功,因为简单的对未成年人适用罚金刑制度进行改造,如前述的罚金刑缓刑制度和个人罚金账户,改变的是交纳罚金时间的长或短,而适用罚金刑的有无却没有改变。所以,结果将是:被判暂缓交纳罚金的未成年犯仍然认为自己还是犯罪人,就给自己贴上了“犯罪标签”,这样的负面影响也有人指出:贴标签过程中的一个最严重的后果是被贴上标签的人继续融入犯罪文化或融入不法行为的群体中而倾向于中断守法的角色。<sup>[8]</sup>

### (三)未成年人罚金刑舍弃之考量。

1、通过选择民事责任而舍弃刑事责任达到罚金刑适用的目的。经济性犯罪、暴力性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形式。根据法律规定,因犯罪行为使他人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的,除承担刑事责任之外,还要承担附带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而对未成年人判处赔偿损失,不仅满足了民事责任实现的要求,而且也使行为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了责任,这本身就是对未成年人的一种教育,足以实现预防、挽救的目的。当未成年人无赔偿能力也无财产可供赔偿时,由监护人代为赔偿不仅具有法理依据,还能够促使法定代理人积极履行管教义务,依据民法上监护责任原理,民事赔偿责任往往要由未成年人的家长监护人来承担,对未成年人犯罪不再另外科处罚金,就不会出现监护人代承刑罚,违背罪责自负的原则,也不会额外地增加其痛苦和负担,影响未成年人的成长,不会在他们年轻的心灵中留下仇恨、敌视社会的阴影,反而让他们知道,自己“犯错”是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也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有利于他们长大成人后以一种积极向上的、对社会负责的姿态成为对社会的建设者。也就不会存在“犯罪标签”的生成,也有了合法的“财产来源”。

2、创设公益服务制度,判令未成年犯罪人承担一定的社区公益劳动或服务处罚。法院指定一定的场所,要求未成年被告人在此完成特定工种和特定强度的公益劳动,使他受到劳动之苦并通过劳动受到教育。社区公益劳动限定在特定的工种和特定的强度,因此,这种公益劳动所体现的惩罚性要比监禁刑弱,而教育性更强,既避免了“犯罪标签”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又解决了“财产来源”的问题。所以创设公益劳动的方法替代罚金刑施之于未成年人是一种相对合理的制度。

通过前述未成年人罚金刑利弊分析与权衡,笔者认为舍弃罚金刑,代之以一种替代罚金刑是一种较理性的选择。

#### [参考文献]

[1] 张一平. 罚金刑的功能及利弊分析[J]. 湖北襄樊职业

技术学院学报, 2005, (2).

- [2]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39.
- [3] 邱兴隆. 刑罚理性导论——刑罚的正当性原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253.
- [4] Aristotle. The Politics, transl. E. Barker (Oxford, 1946), Bk. III. 1282b.
- [5]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249.
- [6] [7] 许前程. 从武汉市调查看中国青少年犯罪[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2, (2).
- [8] 刘强. 美国犯罪学研究概要[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180.

## Self - criticism to Fine Punishment on Juveniles

ZENG Bing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juveniles' criminal case displays an obvious uptrend. Fine punishment is comparatively common in practice to punish juveniles, the case suitable for fine punishment rises year by year and the dispute about applying fine punishment to juveniles is also ceaseless. This paper discusse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fine punishment to juveniles and thinks that its implementation should be reformed and community volunteer labor system should be introduced.

**Key words:** juvenile; fine

(上接第 63 页)

- [14] 黄文艺. 论中国法律发展研究的两大范式[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0, (3).
- [16] [18]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52.

- [1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33.

## Regulative Object of Economic Law in the Temporal View

LIAN Jie, CHEN Nai - xin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independence of economic law's regulative object is up in the air. Traditional theory of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only differentiate law's regulative object in special view. The theory is limited. In temporal view, law can be divided into traditional law and modern law, and the law's regulative object can be relined. Economic law is a kind of modern law, it has independent regulative object.

**Key words:** temporal view; economic law; modern law; regulative object; relation of increment benefit